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网达软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1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16]235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2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07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39.837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7,735.3624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30017号《验资报告》。根据《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 使用量(万元)	备案情况
1	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	38,222.09	17,821.09	沪金管项备[2014]7号
2	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9,876.69	4,605.02	沪金管项备[2012]51号
3	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8,279.60	3,860.37	沪金管项备[2012]53号
4	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6,930.66	3,231.43	沪金管项备[2012]52号
5	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5,809.96	2,708.90	沪金管项备[2012]5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 使用量(万元)	备案情况
6	补充流动资金	5,548.39	5,548.39	-
	合计	74,667.39	37,775.20 ^注	-

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实际发行费用与《招股说明书》中预估的发行费用存在差异。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5,508.55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77,583,043.32 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 8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	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	17,821.09	11,678.92
2	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605.02	4,599.47
3	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860.37	3,029.30
4	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231.43	-
5	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2,708.90	-
6	补充流动资金	5,508.55	5,508.55
	合计	37,735.36	24,816.24

截至 2017 年 2 月 8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用途	余额（万元）
1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98247527	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	6,185.74

2	招商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121911141110300	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0.60
3	招商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121911141110198	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835.66
4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98247375	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240.47
5	中信银行张江支行	8110201014000436058	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2,716.60
6	中信银行张江支行	8110201013800436057	支付发行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11.08
合计				13,000.15

三、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 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6,930.66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1,883.1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231.43 万元。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5,660.38 万元，年均净利润 1,565.08 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现有的商业智能产品的优化和升级，以期进一步补充完善产品功能，最终形成适用于金融、保险、电信行业的，以数据仓库为基础，结合管理报表、分析型客户管理、风险管理三大商业智能应用子系统的商业智能系统通用版本。由于国内商业智能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目前面向金融、保险行业的商业智能市场进入低价竞争状态，公司在该项目的投资将会面临收益不达预期的情况。因此，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实施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二) 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5,809.96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776.4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8.90 万元。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7,507.5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860.62 万元。

该项目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及企业客户提供视频通讯解决方案，是在公司已现有技术基础上，研发支持多终端多网络的音视频通讯产品，为运营商及企业用户提供以视频通讯为主、企业应用为辅的通信业务服务平台及对应的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公司前期已完成了与上海电信 IMS 系统视频通讯协议对接，并实现了

3G 网络下基础的视频通讯能力。由于用户对视频通讯业务收费模式接受程度始终较低,近年来众多互联网即时通讯软件提供了免费的语音及视频聊天功能并迅速普及,电信运营商及企业用户对收费视频通讯业务使用量有限,业务需求未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及技术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如按原定计划投入资金用于系统建设,将无法保证原有预期收益的实现。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确保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移动视频通讯系统建设项目。

四、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预期利润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

五、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实施后的资金安排

终止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后,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该部分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的建设。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1	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	38,222.09	17,821.09	23,761.42
2	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9,876.69	4,605.02	4,605.02
3	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8,279.60	3,860.37	3,860.37
4	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6,930.66	3,231.43	-
5	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5,809.96	2,708.90	-
6	补充流动资金	5,548.39	5,508.55	5,508.55
	合计	74,667.39	37,735.36	37,735.36

六、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募投项目中，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募投项目。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建设，系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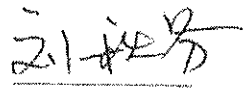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勇


刘秋芬

